

项目编号：20689-2024-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弘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冉景洲

审核组员（签字）：文平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 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 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 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 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 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 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 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 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 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 010-58246011 信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 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 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 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 未经上述各方允许, 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 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 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 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 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 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 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 不参加宴请, 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 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 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 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 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冉景洲

组员: 文平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冉景洲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2267598	04.04.02
2	文平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4093566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屈爽、李林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2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MS：床上用品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和谐路9号(丰茂白沙标准厂房23幢1至3层1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丰茂工业园区丰墅1号23栋

经营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丰茂工业园区丰墅1号23栋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不符合涉及生产部、不符合标准GB/T24001-2016标准的8.1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0月14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09月2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策划和控制；环境管理体系绩效测量和监视。特种设备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满意度较高。现场办公环境较好，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良好，无环境及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认识到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具备基本的服务流程和制度，有一定的改进意识。

2) 风险提示：

叉车两台，不能提供叉车年检报告，已跟企业提出，后续改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2年09月24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1年3月5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2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环境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环境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环境方针：“防治污染、节能低耗、守法经营、持续发展”。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公司的环境目标为:

- 1、固体废弃物 100%回收管理
- 2、火灾发生次数为 0;

查《环境目标统计表》2023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 1、固体废弃物 100%回收管理 实测: 100%
- 2、火灾发生次数为 0; 实测: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查《环境目标统计表》,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 环境目标已经达成。抽查环境目标、管理方案, 针对所有重大环境因素制订管理措施, 有重要环境因素、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实现。符合要求。

公司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规范》, 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查看和查阅《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 主要包括: 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火灾、资源消耗、能源消耗等。抽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包括: 噪声排放、废气排放、固废排放、潜在火灾 4 项。识别充分适宜和合理。

公司编制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控制规范》等, 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均为有效版本。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棉胎、被套、枕芯等床上用品。

- 1、现场查看, 棉胎制作流程: 抓棉-输棉-绕纱-熨棉-打包。被套制作流程: 裁剪-缝纫-打包。枕芯制作流程: 填充-封口与整理-打包入库。
- 2、现场查看, 生产面积 2000 多平方米, 二楼新增加了枕芯加工生产线一条, 与重庆云湘科技有限公司(原重庆冠语实业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厂房, 车间内未隔断。
- 3、现场主要生产设备: 抓棉机、输棉机、绕纱机、熨棉机、裁剪机、缝纫机、打包机、双口充棉机等, 公司有叉车两台, 简单压力容器(储气罐)一个。现场查看叉车未定期进行年检, 负责人表示近期将办理特种设备登记许可证, 下次审核时关注。在生产车间外的设备间有一台简单压力容器, 未能提供压力表及安全阀的有效校准或检定证书。不符合标准要求。
- 4、现场查看生产情况: 全自动棉絮流水线生产线正在生产 1.8*2m 棉胎。电动缝纫机正在加工 1.8*2m 的被套。枕芯加工生产线制作的枕芯为被套配套。现场有流水线人员、整理人员、裁剪、缝纫人员、打包、转运人员等。
- 5、抽查物资采购单、产品宣传图册等资料, 制定了控制措施, 明确了采购产品, 自制产品、最终成品尽可能采用环保材料, 环保工艺等。抽查产品宣传图册等资料, 包括有关产品运输、使用直至最终报废和处置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哪些重大影响, 针对这些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要求应该如何进行处置等应用指南。考虑了生命周期的每一阶段。
- 6、查, 生产部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 噪声排放、废气排放、固废排放、潜在火灾, 基本合理。

公司实施以下环境管理制度: 《运行策划和控制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水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用电管理规定》、《办公用纸管理规定》等, 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管控。



一、查看办公现场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办公现场张贴有“请勿吸烟”标识，定期对办公区域的消防、用电设施进行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办公现场按规定配置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均为有效状态。现场查看办公区域灭火器材无遮挡，使用方便。

办公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办公设备均有接地保护。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

办公现场生活和办公固废有处理，现场有固废收集装置，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查生产过程车间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1、废水排放：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办公区地面清洁用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2、粉尘排放：

粉尘主要为抓棉、绕纱、熨棉、充棉工序中棉花、聚酯纤维散发的纤维粉尘，输棉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无扬尘。现场查看抓棉、绕纱、熨棉、充棉等工位设置有收集口，经集尘风机收集后，蜂窝式除尘机组控制系统对粉尘进行二次过滤、分离。清除的粉尘用布袋收集，由重庆海宇昌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现场查看车间配置有两套蜂窝式除尘机组控制系统，除尘控制系统运行正常，车间目测无扬尘，控制有效。

3、固废排放：

生产固废主要是绕纱工序中产生的废纱、裁剪及缝纫工程序产生的废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统一分类收集，交由重庆海宇昌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固废得到了综合利用，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现场查看车间设有分类收集垃圾箱，询问操作工朱杰、张燕了解固废分类处置措施和环境污染危害。

4、噪声排放：

生产现场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抓棉机、输棉机、绕纱机及除尘控制系统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目前的主要控制手段：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润滑良好，使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车间负责人称公司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现场查看厂区布局合理，厂界噪声小且公司处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厂，无敏感目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火灾控制：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均为易燃材料，车间配置有消火栓、喷淋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器材。现场查看生产车间张贴有严禁吸烟、严禁烟火等警示标识。定期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询问操作工张燕，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6、查看库房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公司设有成品库房1间，面积500平方米左右，存放的床上用品主要以棉絮、枕套、床单、被套，产品按分区存放，现场查看产品存放有序，消防通道畅通。

因库房存放的产品均为易燃物品，照明采用低温照明日光灯且灯具完好。仓库张贴有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喷淋系统，现场检查栓内配件齐备、完好，水带无破损，供



水正常。灭火器压力正常并按期进行了点检。库管人员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库房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规范》、《消防火灾应急预案》、《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行政部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抽查 2024 年 4 月 13 日《消防预案应急演练记录》,包括: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进入现场前由安全员讲解个人安全防护要求等。现场培训过程。演练过程。参加演练人员:公司全体人员等。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适宜性充分性评审,评审结果:能够全部执行,满足应急要求。不需要变更等。演练效果评审结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物资到位情况:充分等。协调组织情况:较好。实战效果评价:合理等,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创可贴等。满足要求。

公司编制了《环境监测数据分析评价规范》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 查公司环境运行检查记录

现场查阅,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份,公司对固废处理、水电使用,安全标识使用、生活污水排放、消防设施等内容进行了检查。检查人:屈朗。检查结果:合格。

◆ 查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公司规定每月由行政部组织实施对公司各部门的安全消防管理进行监控检查,每月一次。抽 2024 年 3-8 月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检查项目有:消防通道、消防标识、消防器材等内容,均符合要求。检查人:屈朗。公司经营现场无涉及环境监视和测量的设备。

编制了《规性评价控制规范》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评价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评价结果:公司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合规性评价报告》,有保持合规性评价的相关记录。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2024 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现场与内审员面谈,内审员经过培训,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比较熟练,清楚审核流程及审核内容,内审员基本能满足内审的能力要求。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2024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



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编制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提供有《不合格(纠正措施)实施表》1份，

时间：2024年6月12日。

不合格描述：办公室消防设施5月末点检。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疏忽。

纠正措施内容：教育员工，立即对相关消防设施进行点检。

已对不合格原因进行了描述分析，采取了相应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丰茂工业园区风墅1号23栋。

现有人员22人。提供公司参保证明及员工花名册。见附件。

重庆弘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在重庆冠语实业有限公司内，两家企业注册地经营地为同一地址。生产面积2000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400多平方米，仓库面积500多平方米。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电话等。

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抓棉机、输棉机、绕纱机、熨棉机、裁剪机、缝纫机、打包机等，特种设备：叉车两台，不能提供叉车年检报告，已跟企业提出，后续改进。

环境设备设施：蜂窝式除尘机、灭火器、垃圾桶等。无食堂。

总经理对资源的配备比较重视，人力资源、设备和工作环境等可满足床上用品的生产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环境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些什么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为



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环保局、园区管委会等沟通环境情况,通过媒体了解环境要求。对顾客、供方、出入公司的相关方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进行沟通。对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管理规范、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文件审核提出的问题,通过审查核验证组织提交的文件,确认企业修改了《管理手册》等文件,审核组验证有效。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 新增外包过程为产品运输。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为一般不符合,不符合为生产部E8.2、行政部7.2条款,经本次审核验证均整改且无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和标志用于投标及对外宣传,使用正常。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MS:床上用品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__重庆弘亚床上用品有限公司__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冉景洲、文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